

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(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 1992年4月28日印发)

外交部：

根据中发〔1990〕16号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的精神，对外交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，经全国治理“三乱”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护照费

(一) 因公护照，每本二十元。

(二) 驻外使馆办理的护照：

1. 换发、补发因公护照，每本五十元；
2. 换发、补发因私护照，每本一百元；
3. 颁发一年一次有效旅行证，每本三十元；
4. 颁发二年多次有效旅行证，每本六十元；
5. 为非法移民换发、补发护照，各使馆可根据驻在国的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体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，每本加收三十至五十美元。

二、代办外国签证费

1. 因公签证代办费，每证二十五元；
2. 个别特殊情况需要作急件处理，并专程送件或取件，在一个工作日（不包括节假日）内办成的，每证另收加急费十元；
3. 代填外国（地区）签证申请表，每份收填表费五元。

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率领的党政代表团申办外国签证，免收一切费用。

外交部授权自办外国签证的中央、国家机关和各大公司等，为本系统因公出国人员办理外国签证是否收取费用，由各部门自行确定。如果收费，其标准不得高于代办签证的收费标准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办签证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收费标准，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报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备案。

三、认证费

（一）领事司对我国公民和法人的收费标准：

1. 对我国公民个人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，每本收取人民币（下同）五元；
2. 对我国企、事业单位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，每本收取十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元。

(二) 驻外使、领馆对华侨申办认证的收费，考虑到国外的实际情况；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1. 一般的结婚、出生、职业、学历等证书，每本收取十元；
2. 商业性、遗产继承等证书，每本收取二十元。

(三) 对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认证的收费问题，参照上述第(二)项收费标准收取。

(四) 领事司和驻外使、领馆对外国公民和法人的收费标准：

1. 对外国留学生申办学历、成绩单等证书的认证，每份收取十元；

2. 对外国公民申办一般的出生、结婚等证书的认证，每本收取二十元；

3. 对外国公民申办商业性、遗产继承等证书的认证，每本收取四十元。

(五) 对免收我方认证费的国家，我亦免收其认证费；对两国间有协议的，按协议规定办理；对某些国家收费标准明显低于我上述标准的，我收费标准可按对方标准收取。

(六) 通过我驻外使、领馆送国内申办公证、认证者，其国际邮费每本收取十元，使、领馆在当地寄送证书的邮费按当地的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邮费标准收取。

(七) 对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我国公民、华侨和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领取养老金的生存证明、子女入学证明的认证，其认证费可酌情减免。

四、驻外使、领馆的公证翻译费

(一) 对有固定格式、内容简单的公证译文，每份收取十元；

(二) 对无固定格式，内容复杂、篇幅较长的公证译文，每份收取二十元；

(三)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华侨和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公证的翻译，其翻译费可酌情减免。

五、代办赴港劳务人员签证手续费，每证九十五港元。

六、驻外使馆为外国公民办理签证的收费标准，由使馆比照国际收费标准和对等原则自行制定。

七、护照费、代办签证费、认证费、公证翻译费，国内收取人民币，驻外使、领馆折合驻在国货币四舍五入凑整收取。在人民币同驻在国货币比价发生变动情况下，如幅度不超过 15%，按原标准收取。

八、上述各项收费属于规费的，要纳入财政预算；不属于规费的，要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，并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用。

外交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本通知为准。过去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规定一律废止。

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执行。

国家物价局

财 政 部

1992年4月28日